

**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充分了解了薛冉冉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薛冉冉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经审查，薛冉冉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等情形。

公司本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薛冉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**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倪慧萍、朱晓天**

2018年10月26日